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63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　　告　力浦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何志皓
被　　告　張儀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陸萬壹仟貳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力浦工程有限公司、何志皓及張儀欣（下稱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力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力浦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28日邀同被告何志皓、張儀欣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6日起至109年10月6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03%計算，其後遇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機動計息。被告力浦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倘被告力浦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遲延利息則同上開約定利率，本件遲延利息利率為

4.12%（1.09% + 3.03% ＝4.12%）。

、被告力浦公司另於107 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何志皓、張儀欣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借款額度為300 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07 年10月30日起至108 年10月30日止，利息按年率3.98% 計息，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89% 計付，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力浦公司於108 年4 月30日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申請撥貸300 萬元，借款期間為108 年4 月30日起至108 年7 月30日止，利息按月給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被告3 人於108 年8 月2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就上開2 筆借款，分別變更借款期間為106 年10月6 日起至110 年10月6 日止、108 年4 月30日起至110 年10月6 日止，且均自108 年6 月寬限至109 年5 月，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ŋ、詎上開第1 筆借款僅繳息至108 年12月18日，本金尚欠146 萬2,357 元；第2 筆借款僅繳息至108 年12月17日，本金尚欠299 萬8,888 元。原告於109 年1 月17日郵寄催告書予被告3 人，惟被告3 人收受後仍置之不理，依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 款及第4 條第2 項之約定，上開2 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而上開2 筆借款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另被告何志皓、張儀欣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3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書暨收件回執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力浦公司既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何志皓、張儀欣又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前開借款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蔡美如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1,462,357元	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4.12%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998,888元	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98%	